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8 年 5 月 23 日 茅台

参会提示

计划参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注意：

- 一、仔细阅读本次会议通知等内容。
- 二、按照本次会议通知相关要求按时办理出席会议的相关手续。
- 三、出席现场会议时，带齐个人身份、股东身份等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登记文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 8:30 至 9:20 持上述资料进行现场登记后方可入场，9:2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注意事项

请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

-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请自觉遵守和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二、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会务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时，请先举手示意并须先征得大会主持人许可，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
- 三、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将回答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的提问或发言。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四、参会人员请勿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擅自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避免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情况。

目 录

一、会议通知	3
二、日程安排	11
三、会议议案: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三)《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8
(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五)《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0
(六)《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
(七)《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	37
(八)《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9
(九)《关于子公司与贵州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46
(十)《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至 2021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2
(十一)《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	58
(十二)《关于坛厂片区成品库房改造工程增加工作内容及投 资额的议案》	61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关于子公司与贵州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
10	《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	√
12	《关于坛厂片区成品库房改造工程增加工作内容及投资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请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和 2018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9	贵州茅台	2018/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同时需提供上海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二）自然人股东请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同时需提供上海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三）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原件进行登记，同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各一份。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

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五）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5 月 16 日（星期三）9:00-11:30 和 14:30-17:00 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送达至以下联系地址，并应在会议召开日入场登记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进行登记。

（六）登记及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现场会议入场登记时间：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 8:30 至 9:20，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登记后方可入场，9:2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

传真：0851-22386190，22386191

邮编：564501

联系人：陈艳红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关于子公司与贵州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10	《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坛厂片区成品库房改造工程增加工作内容及投资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电话：_____ 受托人电话：_____

委托日期：2018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日程安排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09: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李保芳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安排：

- （一）现场会议签到（08:30-09:20）
- （二）现场会议开始（09:30）
- （三）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 （四）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权数
-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六）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 （七）股东提问或发言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法律意见
- （十）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李保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下面由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企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贵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政治担当，落实工作责任，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着力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四个意识”“四个自信”越来越坚定，“酒香、风正、人和”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越来越好。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守住发展、生态和安全三条底线，深入推进“十企”战略和改革创新，推动公司在新起

点上跑出加速度、取得新突破，发展质量明显提高，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过去一年，公司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发展任务，圆满完成董事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年发展呈现出“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好中更优”态势，主要表现在“十大”方面：

（一）主要指标大增长。2017 年，公司完成茅台酒及系列酒基酒产量 6.38 万吨、同比增长 6.51%，其中茅台酒基酒产量 4.28 万吨、同比增长 8.94%，系列酒产量 2.10 万吨、同比增长 1.86%；完成白酒销量 6.01 万吨，同比增长 62.70%；实现营业收入 582.18 亿元，同比增长 49.81%；实现营业利润 389.40 亿元，同比增长 60.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79 亿元，同比增长 61.97%。

（二）行业地位大提高。效益上，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利润、资产总额分别占全国 18 家白酒上市公司的 35.32%、51.39%、38.87%，分别占白酒行业的 9.25%、37.52%、18.5%。上交税收占全国 18 家白酒上市公司的 42.17%。茅台酒稳居全球蒸馏酒单品销售额首位，主要指标均处于白酒行业优秀水平。股市上，股票价格全年涨幅 108.7%，市值从年初的 4198 亿元上升到年底的 8762 亿元，占全国 18 家 A 股白酒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51.8%，市值位居全球酒类上市企业第一。

（三）品牌价值大跃升。茅台以 169 亿美元的品牌价值连续上榜“BrandZ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100 强”，且是唯一上榜的蒸馏酒品牌，位列 64 位、较上年上升 29 位。继续位居“全球烈酒品牌价值 50 强”榜首，“汉酱”位列第 39 位。连续八年位列“华樽杯中国酒类品牌价值 200 强”榜首，世界蒸馏酒第一品牌地位不断巩固和提升。

（四）生产质量大夯实。技改上，建成 3000 吨规模茅台酒生产项目，6400 吨茅台王子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进入收尾阶段；启动“十三五”中华片区茅台酒技改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产质上，以“优质稳产”作为指导思想，弘扬“工匠精神”，下足“绣花功夫”，努力实现从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确保一瓶普通茅台酒从投料到出厂经过 30 道工序、165 个工艺环节的锤炼和五年时间的积淀，让每一滴茅台酒都凝聚着世代匠心。茅台酒基酒产量基本恢复正常，实现优质稳产。深化以品质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设，率先在行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聘任了首席质量官。出厂产品合格率 100%。

（五）市场营销大跨越。坚持以市场和顾客为中心，深度践行“九个营销”，不断夯实市场基础，加强对市场的管理、监督与考核，使营销指标稳中有升、市场拓展稳中有新、转型升级稳中有好。采取系列措施强力稳定价格，有效将茅台酒价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力求让消费者买得起、喝得起，为消费者以合理价购

买茅台酒，过一个祥和、快乐的春节做了扎实工作。把茅台酒消费群体定位为中产阶层，系列酒消费群体定位为小康群体，消费群体从“公务消费”转变为“大众消费”，使商务消费释放潜力、大众消费不断给力、个人消费充满活力、家庭消费充满魅力，公务消费从 32.5%下降至 0.13%。对内加强创新管理，对外着力拓展市场，线上线下纵深融合发展，基本构建精准化销售、精细化管理、精致化服务的营销新格局，营销网络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城市和 30%以上的县级市，营销方式从“坐商”转变为“行商”。围绕“大众化、个性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切实满足顾客多层次需求，产品结构从“一品独大”转变为“多品开花”，系列酒实现营收 57.74 亿元、同比增长 171.53%。深耕拓展海外市场，主动对接融入“一带一路”，首次走进非洲，开展香遇金色非洲——文化茅台品牌推介活动，出口茅台酒及系列酒 1941.60 吨，同比增长 13.80%，创汇 3.37 亿美元。

（六）改革创新大深化。按照现代企业治理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优化勾兑、贮存和研发一体化流程，优化基酒资源利用，创新产品研发，切实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努力满足市场供需动态平衡，在提质增效上取得新进展。与京东、阿里等企业互访交流合作，扎实推动大数据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

（七）生态建设大推进。持续实施“环境护企”，主动融入

贵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大局，积极打造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和环境治理型企业。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厂区美化绿化，切实保护好茅台酿酒生态环境。推进节能减排，加快完善能耗计量空白点布局，加强酒糟、窖泥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茅台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2%。绿色供应链建设持续位列行业前列。继续安排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加强赤水河流域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

（八）企业安全大稳定。坚持“天天都是安全日、个个都是责任人、时时绷紧安全弦、刻刻牢记安全责”的理念和要求，着力构建和营造更加和谐的内外发展环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守《食品安全法》，筑牢食品安全底线。围绕酒库、包装等重点防火区域，加强安全防范治理，确保不出问题。注重信息安全，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九）文化建设大加强。继续推进“文化扬企”，强化“一报、二台、三微、五刊”和官网等文化载体建设，加快建设独具特色的“文化茅台”，深度传播茅台文化，即茅台的“十二个文化”，即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质量文化、健康文化、诚信文化、融合文化、生态文化、创新文化、营销文化、责任文化、品鉴文化、长征文化，提高员工获得感，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文化软

实力。有序推进以酿造工艺、历史人文、文化艺术等为重点的国酒茅台文化体验中心建设。成功举办第十四个茅台酒节。成功举办全球首届“茅粉节”，“茅粉”群、朋友圈呈几何级数增长。美国旧金山市长李孟贤回访茅台，并展开文化交流活动，合力推动茅台酒走向海外、香飘世界。借助孔子学院、旧金山“贵州茅台日”、“一带一路”等平台 and 渠道，推动茅台文化走出去。

（十）社会责任大彰显。继续做好道真县对口帮扶工作，基层组织为道真困难群众捐款捐物共计 300 余万元，打造了省级脱贫攻坚样板。启动“国酒茅台·国之栋梁”希望工程圆梦行动脱贫攻坚三年公益计划，每年捐资 1 亿元、3 年共捐资 3 亿元，帮助 6 万名贫困学子圆梦大学，其中贵州学生占比 50%。继续对仁怀市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党建等方面实施精准帮扶。引领经销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开展公益活动蔚然成风。深化与白酒企业、行业协会的交流沟通，走访五粮液、泸州老窖、劲牌、郎酒等知名酒企，并与五粮液、泸州老窖、郎酒成功举办“川黔名酒·情系东北”推介活动，努力推动行业竞合发展向纵深发展。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

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运作规范。独立董事依照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作用。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利润不少算、成本不虚高、税收不少交、数据不造假，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总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

（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2017 年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9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利润分配、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等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二）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及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7 年度，公司共披露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8 份，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努力向投资者和市场展现一个公开透明的公司。在符合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公司信息披露追求规范、专业和质量，主动加强对生产经营情况和计划的及时披露，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帮助投资者增进对公司的了解。2017 年 8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考评，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 A，得到了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认可。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增强。公司始终坚持“专业、规范、热情周到”的原则，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

东大会、专题调研会、电话会议、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起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网络,使得投资者能够便捷、通畅、有效地了解公司运营。同时,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改进和提高,积极通过电话、网络、实地走访等方式向投资者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虚心听取意见并及时采纳可行建议,改进相关工作。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切实履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对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聘任财务审计机构、投资项目的决定及实施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监督,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高效运行提供了重要支持。

三、公司未来发展分析

(一) 发展环境分析。2018 年,中国改革进入第四十年。在十九大精神指引下,我国发展进入新时代,新旧动能转换、加速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实体经济获得着力发展,将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有力地克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结构性矛盾突出、国际环境异常复杂等不利因素。茅台的发展也进入一个更好的发展时期。

从白酒行业发展形势看,2017 年,白酒行业呈现产销稳增、

效益提升、结构趋优、活力增强的良好态势。预计全年全国白酒行业产量将达 1198 万千升，销售收入达 5654 亿元，利润总额突破 1028 亿元。辩证看，近年来，率先走出调整期的酒企，绝大多数是名白酒企业。在 2017 年这样一个酒业新增长年份，名白酒企业呈现出三大特点：一是白酒产量稳步增长，产销衔接良好；二是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成本有所上升；三是利润总额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改善。客观看，虽然 2016 年至今，中高端白酒产品价格量齐升，中低档白酒产销稳增，但白酒行业供大于求、产大于销的根本状况没有改变，大势依然严峻，走向更趋复杂。长远看，白酒行业进入新一轮上升期，行业回暖趋势更加明朗，生产集中度更加提升，提价增利趋势更加明显，品牌营销更加风行，酒企业探索新零售更加快速。总体来看，白酒行业仍存在“四不变一多”，即白酒作为中国人情感交流的载体没有变；作为中华民族文化符号之一没有变；作为中国人的偏爱消费品没有变；作为中国人消费白酒的传统风俗习惯和文化习惯没有变；“一多”是指随着小康建设步伐的加快，大家崇尚健康，喝好酒、喝酱香酒的人越来越多。

（二）市场竞争优势。一是公司有世界知名的品牌、卓越的品质、悠久的历史、独特的环境、特殊的工艺等五大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二是公司聚集了行业领先的管

理、技术、营销团队和精通制酒、制曲、勾兑、品评的工匠队伍，是公司永葆核心竞争优势的坚强保障。三是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消费人群、忠实的“茅粉”群体、成熟的销售渠道，并在近几年的白酒行业深度调整中创新发展并成功转型，抗风险能力增强，发展基础愈加稳固。

（三）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以“酿造高品位的生活”为使命，以“健康永远，国酒永恒”为愿景，以“做足酒文章、扩大酒天地”为战略定位，全力确保产品质量，努力扩大竞争优势，着力实施“133”品牌战略，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巩固高端白酒优势地位，拓展中端产品市场空间，努力打造品牌引领发展、市场不断扩大、业绩持续增长的发展新局面，巩固和提升茅台酒世界蒸馏酒第一品牌地位，打造受人尊敬的世界级企业。

（四）面临的挑战和风险。

一是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公司面临的挑战和风险还比较多。二是环境保护不平衡不充分，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仍然较大。三是市场营销不平衡不充分，茅台系列酒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还需加强。四是打假保知不平衡不充分，假冒侵权行为亟需遏制。

四、2018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8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

开放 40 周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我们将着力扬长补短、奋力再上台阶，推动茅台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

总体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工匠精神确保产品质量，深入宣传茅台文化，努力讲好茅台故事，深入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牢牢守住发展、生态、安全三条底线，紧紧围绕“十企”战略，努力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实现新发展，作出新贡献，奋力开创经济强、生态好、厂区美、员工富、素质高的国酒茅台新未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总体目标：一是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5%左右。二是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25.72 亿元。三是确保质量零缺陷，食品安全零事故，安全生产实现“双百双零三低”。

围绕上述目标，董事会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更加苦干实干，更加奋发有为，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在发展壮大企上下大功夫，不断取得新跨越。二是在改革促企上下硬功夫，不断取得新进步。三是在管理固企上下精功夫，不断取得新成效。

四是在质量立企上下真功夫，不断取得新成绩。五是在环境护企上下苦功夫，不断取得新提高。六是在科技兴企上下强功夫，不断取得新进展。七是在人才强企上下新功夫，不断取得新提升。八是在文化扬企上下深功夫，不断取得新突破。九是在安全稳企上下细功夫，不断取得新保障。十是在和谐旺企上下实功夫，不断取得新成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成绩是奋斗出来的！新的一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创新型、高效型、廉洁型董事会建设，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上率下带领全体员工，牢牢抓住这一年、努力干好每一天，奋力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切实为国家、社会、股东、客户、员工创造可持续增长价值，奋力开创茅台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谱写茅台跨越式发展新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罗国庆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监事会委托，下面由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职，强化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查了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监督、检查职能。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在决策中注重听取独

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建议及意见，决策科学合理，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报告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事项的发生，亦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

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扎扎实实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好监督、检查职能，维护好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过去一年，公司管理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十企”战略，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

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582.18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0.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61.97%；基本每股收益为 21.56 元/股，较上年增长 61.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1.53 亿元，较上年下降 40.85%；2017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总额为 1,346.1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14.52 亿元，较上年增长 25.46%。

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722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五：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预算方案是依托公司“十企”战略、按照公司“专注实业、优化供给、转型升级”的思路、根据 2018 年度经营计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一）预算期内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主要税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四）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预算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5%左右,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8 年调整了主要产品茅台酒的销售价格。

（二）营业成本

2018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5%左右,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生产原料、人工等导致成本上涨。

（三）税金及附加

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增长 12%左右,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四）期间费用

1. 2018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40%左右,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以市场和顾客为中心,抢抓新消费、新零售机遇,深入践行“九个营销”,不断创新高质量的新供给,加大市场投入。

2. 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11%左右,主要原因是公司职工薪酬类费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商标许可使用费等增长。

三、投资预算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推动公司加快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基本建设投资的投入,预计 2018 年基本建设投资 257,249.00 万元。

（一）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第二届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第二届 2014 年度

第二次会议决议投资 899,055.70 万元，建设中华片区第一期、第二期、环山酒库、七号地块制曲项目。截至 2017 年累计完成投资 767,20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支出资金约 59,000.00 万元。

（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投资 170,659.00 万元，建设茅台国际大酒店、多功能会议中心、南坳停车场综合项目和勾调中心项目。截至 2017 年累计完成投资 114,40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支出资金约 16,000.00 万元。

（三）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45,032.00 万元，建设中华横一路至横二路制酒片区滑坡治理、边坡防护、抗滑支挡工程。截至 2017 年累计完成投资 15,20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支出资金约 8,000.00 万元。

（四）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35,632.00 万元，建设中华片区横四路(坛茅快线至中华片区连接道)道路工程。截至 2017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80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支出资金约 5,000.00 万元。

（五）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投资

358,316.00 万元，建设酱香型系列酒制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截至 2017 年累计完成投资 157,50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支出资金约 10,600.00 万元。

（六）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21,821.00 万元，建设厂区河堤加固改造项目。截止 2017 年累计完成投资 4,70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支出资金约 9,400.00 万元。

（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18,900.00 万元，建设“十三五”中华片区第一批酒库工程。截止 2017 年累计完成投资 5,00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支出资金约 11,000.00 万元。

（八）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11,146.00 万元，建设茅台循环经济科技示范园坛厂片区成品库房改造工程。截止 2017 年累计完成投资 3,40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支出资金约 4,900.00 万元。

（九）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19,800.00 万元，建设老厂区清污分流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截止 2017 年累计完成投资 6,30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支出资金约 6,600.00 万元。

（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29,300.00 万元，建设茅台文体中心项目。截止 2017 年累计完成投资 40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支出资金约 11,000.00 万元。

（十一）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355,900.00 万元，建设十三五中华片区茅台酒技改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工程。预计 2018 年支出资金约 82,000.00 万元。

（十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6,842.00 万元，建设七号地块至坛茅快线连接匝道工程、制酒四车间改造工程。预计 2018 年总支出资金约 2,500.00 万元。

（十三）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8,459.00 万元，建设坛厂片区消防站及其配套设施工程。预计 2018 年支出资金约 2,350.00 万元。

（十四）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2018 年公司将陆续办理以前年度已竣工项目结算余款的支付，预计 2018 年支出资金约 10,000.00 万元。

（十五）根据公司产品计划，2018 年公司拟投资 77,989.00 万元用于建设包装产线升级改造工程、制酒五车间办公楼改造、二合抢险项目、设备改造投资项目、公司能源计量二期工程、茅台

厂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2018 年包装产能释放及产线改造工程、勾贮车间绿化工程、厂区文化提升建设项目、茅台国际大酒店新增设施项目、国酒茅台广播电视台高清升级改造等。预计 2018 年支出资金约 18,899.00 万元。

四、落实预算的基本措施

（一）精心精致抓好生产，确保优质稳产。弘扬“工匠精神”，坚守传统工艺，下好“绣花功夫”，科学制定质量规划，不断完善技术标准体系，优化质量流程管理，制定关键质量绩效指标，严格监督考核，持续改进采购、过程、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公司全产业链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二）深入推进营销创新，更加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坚持以市场和顾客为中心，深化“九个营销”，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文化建设暨服务提升”活动为契机，推进营销改革创新，切实推动营销再创新业绩。

（三）科学统筹抓项目，着力夯实发展基础。科学统筹、精心谋划，有序推动项目落地见效，确保项目建设按进度完成。

（四）更加注重企业管理，提高综合效益和发展质量。坚持“制度管人、流程管事”，持续完善与品牌相称、与形象相符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推动效益与增长齐头并进。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六：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7,079,360,255.74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79,945,546.57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0,100,820.26 元以及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8,525,814,475.1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717,808,036.61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011,307,450.33 元。

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拟订了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25,619.78 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9.99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3,816,919,602.20 元，剩余 66,194,387,848.13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 2012 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等规定，上市公司须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相关事宜的处理。

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不超过 5 年”，鉴于 2011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为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拟聘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通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业务资格、企业实力、项目机构人员配置、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审计方案、进度计划、服务保障、报

价、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考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9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41 万元。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八：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我们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李伯潭：曾任亨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瑞酒店管理学院董事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金海：曾任南方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等，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深圳市道明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深圳

市前海道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定波：曾任美国匹兹堡大学和明尼苏达大学助教，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法国依视路会计学教席教授、副教务长，并任《中国管理会计》杂志编委会执行主任、国务院扶贫办中国社会扶贫网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靖忠：曾任职于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室，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并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我们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2 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 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李伯潭	7	5	2	0	否	0
陆金海	7	6	1	0	否	2
许定波	7	7	0	0	否	2
章靖忠	7	7	0	0	否	2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9 项议案；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和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履职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我们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经审慎核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贵州省国资委和本公司工资制度执行。

（五）业绩相关公告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进行了预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125,619.78 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7.87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执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推进制定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的股权激励办法, 目前尚未启动股权激励有关工作。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工作，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议事细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希望公司在 2018 年继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李伯潭、陆金海、许定波、章靖忠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九：

关于子公司与贵州银行开展 存款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营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酱香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财务公司”）因经营业务及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发生存款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建军先生担任贵州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贵州银行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阳市瑞金中路 41 号

注册资本：96.6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瑞彦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办理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和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茅台营销公司和茅台酱香公司拟与贵州银行发生因收款导致的存款业务，茅台财务公司拟与贵州银行发生同业存款业务。

（一）交易标的

1. 因收款导致的存款业务；
2. 同业存款业务。

（二）交易期限

2018 年至 2020 年。

（三）交易金额

1. 茅台营销公司

预计在贵州银行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7 亿元。

2. 茅台酱香公司

预计在贵州银行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

3. 茅台财务公司

按照茅台财务公司同业授信管理办法规定，与贵州银行存款类业务余额控制在对贵州银行同业授信范围内。茅台财务公司对贵州银行的同业授信额度为 86.95 亿元，为有效控制风险，茅台财务公司在贵州银行的同业存款余额预计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69.56 亿元。在不超过对贵州银行 69.56 亿元的同业存款余额预估金额内，茅台财务公司将根据贵州银行监管评级、资产规模、风险控制水平的变化对与贵州银行的同业存款余额额度进行适时调整。

（四）定价原则和依据

1. 茅台营销公司和茅台酱香公司

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并结合一定浮动利率计算。

2. 茅台财务公司

茅台财务公司与贵州银行的同业存款利率严格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采取价格优先，效率优先，授信总额控制的原则，按照公开市场报价竞标的

方式进行交易,中标利率符合茅台财务公司《同业存款管理办法》的规定。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实收资本 96.61 亿元(2016 年年报数据),根据《贵州茅台集团财务公司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贵州银行评级结果为 AA,对应授信额度为其上年度实收资本乘以 0.9,因此,公司贷审会给予贵州银行 86.95 亿元的同业授信额度。茅台财务公司与贵州银行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同类授信的条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茅台营销公司和茅台酱香公司在贵州银行存款为非主动性存款,主要为经销商汇入货款。开立该账户主要作用是增加经销商汇款银行选择范围,有助于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

茅台财务公司与贵州银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茅台财务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茅台财务公司日常业务。因茅台财务公司目前主要的资产业务是同业存款,茅台财务公司以不优于其他同类授信的条件对贵州银行进行了同业授信,按照茅台财务公司《同业存款管理办法》采取公开市场报价竞标的方式进行交易,该交易遵循了价格优先、效率优先、授信总额控制的原则,具公允性,是在保证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股东获取最高收益,对本

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风险管控

茅台营销公司和茅台酱香公司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降低资金风险,防控资金损失,便于管理,提高收付款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而提高工作效率,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为规范银行存款业务,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与有效使用,依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二是对现有业务环节及流程进行完善,强化业务环节的风险点的管控力度;三是加快资金归集速度、提高资金归集率,及时做好资金归集工作。

茅台财务公司对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我们的管控措施是:一是财务公司严格在预计授信额度范围内对关联方开展业务,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关联方的实收资本;二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财务公司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确保合规经营;三是财务公司严格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审慎开展同业业务;四是公司定期对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查,确

保资金使用规范，保证资金安全；五是财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同业存款管理办法》并通过强化内控管理确保合规开展同业业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资本充足率为 15.02%，不良贷款率为 0，流动性比例为 59.01%。

综上所述，本议案所提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不因本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

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和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财务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财务公司”）资金管理规模，提升整体资金运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茅台财务公司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下同）提供金融服务。

茅台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茅台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茅台财务公司此次拟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茅台财务公司于 2013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8 亿元。根据《公司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我国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及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关联方介绍

茅台集团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主要办公地点为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经营范围：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商业、办公用房出租、停车场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

三、前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年份	前次预计日最高金额(亿元)	前次实际发生日最高金额（亿元）
关联方在茅台	2016 年	140	128.65

财务公司存款	2017 年	160	139.13
	2018 年	180	139.13
关联方在茅台 财务公司贷款	2016 年	10	1.78
	2017 年	25	2.40
	2018 年	35	2.40

贷款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关联方在上述日期内自有资金充足，多数子公司无贷款需求。

四、本次交易内容

茅台财务公司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以及结算、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五、交易期限及金额

（一）交易期限：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预计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关联方在茅台财务公司的存款不超过 320 亿元，贷款不超过 30 亿元；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关联方在茅台财务公司的存款不超过 420 亿元，贷款不超过 35 亿元；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关联方在茅台财务公司的存款不超过 550 亿元，贷款不超过 40 亿元。

六、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及执行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广大股东利益。

（一）存款业务

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存款利率不高于对公司执行的存款利率。

（二）授信业务

相关利（费）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行利（费）率执行，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利（费）率不低于对公司执行的利（费）率。

（三）其他金融服务

除存款和授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内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是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茅台财务公司对关联方提供贷款等金融业务，充分整合关联方原属商业银行的优质信贷资源，实现利息收入，提高资产收益；二是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茅台财务公司通过吸收关联方存款，整合关联方原在商业银行的存款资源，扩大资金规模，充分发挥资金统筹功能和规模

管理效应，提高资金议价能力。茅台财务公司从 2013 年成立至 2017 年 12 月末实现净利润 22.71 亿元；三是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茅台财务公司发挥金融平台优势，加大金融创新，有利于公司投资和资本运作，助推公司以“融”促“产”。

八、交易风险管控

对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管控措施是：一是茅台财务公司严格在预计授信额度范围内对关联方开展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关联方存款余额，不占用公司资金；二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茅台财务公司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确保合规经营；三是茅台财务公司严格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审慎提供金融服务；四是公司定期对茅台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保证资金安全；五是严守茅台财务公司风险控制的三条防线并通过强化内控管理向关联方提供公平、公正的金融服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茅台财务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资本充足率为 15.02%，不良贷款率为 0，流动性比例为 59.01%。

经过分析和研判，关联方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

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综上所述，本议案所提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不因本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营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酱香酒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销售公司产品，预计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易金额不超过 12.78 亿元（含税）。2017 年年初时较谨慎的预计了交易金额，2017 年下半年茅台酒市场持续向好，市场需求旺盛，加之为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销售，公司对关联方的供货量超过预期，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額。

另外，为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优势资源做好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茅台营销公司、茅台酱香酒公司拟

在 2018 年度继续向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人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经营范围：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商业办公用房出租、停车场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茅台营销公司、茅台酱香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

（一）交易标的

贵州茅台酒及系列酒

（二）交易期限及金额

1. 确认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交易金额为 18.54 亿元（含税）。

2. 预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交易金额不超过 38.38 亿元（含税）。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销售价格与公司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购货价格相同或定价原则相同。

（四）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产品采取的结算方式相同。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效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负面影响。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坛厂片区成品库房改造工程增加 工作内容及投资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投资 9,207 万元将坛厂片区已建成的 7 栋制酒厂房改造为成品库房。项目内容主要为对原有厂房的窖池进行回填、对消防系统、门窗、配电设备、安防等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并增加货架、托盘等成品仓库设备设施，改造后可贮存成品茅台酒 7800 余吨。

该成品库完成后，将作为茅台酒的成品酒堆放，产品价值较高，为符合相关要求：一是库房要加强屋面防水，屋面防水等级由原来的二级防水（原来为彩钢瓦防水）提高到一级防水，同时须将室内雨水管道全部改移至室外，避免发生漏水而污染成品酒的风险；二是库房地坪在充分考虑防潮、耐磨的同时，还应考虑美观和食品卫生等因素，需将原水泥地坪升级为渗透性结晶固化地坪或者地坪漆；三是对已老化、锈蚀、损坏的水电、消防设备

实施进行维修、更换，并做好检测调试工作，确保能够正常投入使用。因项目增加工作内容，导致项目总投资约需增加 1,939 万元。

一、项目增加工作内容及金额

（一）增加屋面防水处理

项目改造的厂房建成于 2012 年，原设计为钢结构形式生产厂房，按相关规范要求，生产厂房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防水，现改造为茅台酒成品库房，因产品价值较高，加之该屋面已建成 5 年，为降低屋面漏水风险，需将屋面防水等级提高到一级防水。该项内容需增加投资约 911 万元。

（二）地坪升级处理

该改造方案原设计的地坪为混凝土水泥地面，为使地面既防潮、耐磨，又美观、卫生，地坪需升级成为渗透性结晶固化地坪。该项内容需增加投资约 200 万元。

（三）室内雨水管改移

该厂房长度为 210 米，宽度为 42 米，原设计的中天沟排水管道通过室内中轴线排至地下管网。为了降低雨水管道堵塞渗漏而污染成品酒的风险，需将该下水管道移至室外。该项内容需增加投资约 280 万元。

（四）新增厕所及绿化

根据要求，新增厕所 2 座，新增绿化面积 3800 平米，需增加投资约 153 万元。

（五）原有部分设备实施维修更换

该 7 栋厂房屋于 2012 年建成，部分原有设备设施不同程度的存在老化、锈蚀，为确保能正常使用，必须对其进行维修和更换。主要包括部分消防设施、给水管、排水管、门窗、配电设备、灯具等。该项内容需增加投资约 395 万元。

二、增加投资总额

经造价咨询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测算，因提高标准和增加工作内容，项目投资相应增加约 1,939 万元。因此，坛厂片区成品库房改造工程总投资调整为 11,146 万元。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